

国务院关于《中新天津生态城

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

（2024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25 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报送〈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4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73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4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中新合作平台优势，深化中新两国在绿色技术、绿色装备、绿色服务、绿色基础设施、绿色金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，打造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、以高附加值细分产业为重点、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特征的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，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，到 2035 年使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

三、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北京市、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协调合作，充分发挥中新有关协调机制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《方案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。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政策实施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好指导支持，帮助解决《方案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指导服务和跟踪分析，适时组织开展《方案》实施进展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 年 8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